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股本權益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寶德投資訂立寶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寶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寶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寶德投資訂立寶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寶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寶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寶德投資訂立寶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寶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寶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寶德投資訂立寶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寶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寶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據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及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股權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全部由宝德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並皆與本集團屬下公司有關，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彙集計算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彙集計算後，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宝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於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於宝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宝德投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於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下文概述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宝德投資

買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宝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支付代價及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以及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本公司須於簽訂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後3日內，以現金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

宝德投資收取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宝德投資(或其代理人)須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變更宝德計算機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協助本公司完成是項股本權益轉讓。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200,000元，乃由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內的業務經營狀況後釐定。

宝德投資購買宝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80,000元。

終止

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經宝德投資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可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於

代價支付期限後14日內，並無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則宝德投資有權終止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並就所蒙受之損失要求本公司賠償。

宝德計算機之資料

宝德計算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000,000元。宝德計算機由本公司擁有約94.26%股本權益。

宝德計算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

以下為宝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8,186	18,701	26,344
除稅後純利	7,374	15,014	22,848
淨資產值	46,724	52,788	37,774

訂立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訂立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可統合宝德計算機的股權，有利推行本集團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宝德投資

買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支付代價及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以及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須於簽訂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後3日內，以現金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

宝德投資收取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宝德投資(或其代理人)須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變更宝德軟件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協助本公司完成是項股本權益轉讓。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300,000元，乃由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德軟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內的業務經營狀況後釐定。

宝德投資購買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終止

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經宝德投資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可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於代價支付期限後14日內並無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則宝德投資有權終止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並就所蒙受之損失要求本公司賠償。

宝德軟件之資料

宝德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德軟件由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緊隨根據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生效後，宝德軟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軟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以下為宝德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5,976	15,480	(2)
除稅後純利	15,976	15,497	(99)
淨資產值	40,274	25,397	4,900

訂立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訂立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可統合宝德軟件的股權，宝德軟件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推行本集團的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宝德投資

買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宝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騰志遠股權轉讓合同支付代價及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以及宝騰志遠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本公司須於簽訂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後3日內，以現金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

宝德投資收取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宝德投資(或其代理人)須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變更宝通志遠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協助本公司完成是項股本權益轉讓。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80,000元，乃由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通志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內的業務經營狀況後釐定。

宝德投資購買宝德志遠之1%股本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終止

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經宝德投資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可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於代價支付期限後14日內並無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則宝德投資有權終止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並就所蒙受之損失要求本公司賠償。

宝通志遠之資料

宝通志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通志遠由本公司擁有99%股權。緊隨根據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宝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生效後，宝通志遠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宝通志遠主要從事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

以下為宝通志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497	7,578	(47)
除稅後純利	3,937	5,683	(47)
淨資產值	19,573	15,635	952

訂立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訂立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可統合宝通志遠的股權，宝通志遠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推行本集團的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宝德投資

買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支付代價及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以及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須於簽訂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後3日內，以現金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

宝德投資收取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宝德投資(或其代理人)須協助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變更宝騰互聯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協助本公司完成是項股本權益轉讓。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騰互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零年內的業務經營狀況後釐定。

宝德投資購買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

終止

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經宝德投資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可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於代價支付期限後14日內並無向宝德投資支付代價，則宝德投資有權終止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並就所蒙受之損失要求本公司賠償。

宝騰互聯之資料

宝騰互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騰互聯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緊隨根據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轉讓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生效後，宝騰互聯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宝騰互聯主要從事電腦服務器租賃。

以下為宝騰互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883)	(1,008)	(2,052)
除稅後純利	(883)	(1,008)	(2,052)
淨資產值	7,618	8,500	9,509

訂立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訂立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本集團可統合宝騰互聯的股權，宝騰互聯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利推行本集團的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據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及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之

股權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均不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協議全部由宝德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並皆與本集團屬下公司有關，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彙集計算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彙集計算後，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及宝德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

宝德投資主要從事工商項目投資業務。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宝德投資之擁有人，故李先生及張女士已就有關該等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及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之統稱；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向宝德投資收購股權；
「宝騰互聯」	指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宝騰互聯股權轉讓合同」	指	宝德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宝騰互聯之25%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宝通志遠」	指	深圳市宝通志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宝通志遠股權轉讓合同」	指 宝德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宝通志遠之1%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雲霞女士，執行董事；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計算機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宝德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宝德計算機約0.47%股本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
「宝德軟件」	指 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軟件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宝德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宝德軟件之1%股本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全部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